**「2025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簡章**

1. **活動宗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全國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旨在推廣及傳承嘉義市百年城市特色工藝交趾陶，透過競賽鼓勵創作、創新及創能。結合校園推廣計畫，傳承經典工藝文化、精神及技法，提供舞台讓交趾陶工藝創作者發揮創意能量，達到向下扎根之目的。

1.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 **參賽資格**
2. 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在學學生及18歲以上成人(含大專院校生)。
3. 參賽者限以個人參加，參賽作品每人至多1件為限。
4.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且未獲各項競賽入選以上及未曾申請過其他公、私立單位獎補助之作品。
5. **參賽辦法**
6. 作品條件

須以交趾陶為主要創作媒材，得以複合媒材創作方式呈現，惟比例不得超過全件作品20%，並須於報名表中註明使用之媒材內容資訊。

1. 徵件主題

2025年徵件作品以配合嘉義建城321周年之主題，扣合嘉義城市之人文地產景各相關議題進行創作。

1. 尺寸規格

1、校園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五專組):長、寬、高加總不得小於40公分及不得超過90公分之平面及立體作品。

2、社會組(18歲以上成人，含大專院校生):長、寬、高加總不得小於40公分之平面及立體作品。

1. 收件時間

自9月15日(一)起至9月19日(五)止，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1. 收件地點

送件作品須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作品於指定時間送達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地址:嘉義市忠孝路275-1號M樓，電話:05-2788225分機908林先生）。

1. 未入選作品退件

退件日期為10月13日(一)至10月17日(五)，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另入選以上作品之退件日期則視展覽舉辦期程規劃，由本局另行通知。

1. **評審辦法**
   1. 徵件作品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
   2. 作品評審原則以技藝表現50％、創意美感50％為評分標準。
   3. 經評選委員會決定，如因參賽作品不符或水準未達評審標準，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
2. **獎勵辦法**
   1. 校園組:
3. 國小組
4. 金獎1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乙紙。
5. 銀獎2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4,000元、獎狀乙紙。
6. 銅獎3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3,000元、獎狀乙紙。
7. 特優12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2,000元、獎狀乙紙。
8. 佳作12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000元、獎狀乙紙。
9. 國中組
10. 金獎1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6,000元、獎狀乙紙。
11. 銀獎2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乙紙。
12. 銅獎3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4,000元、獎狀乙紙。
13. 特優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2,000元、獎狀乙紙。
14. 佳作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000元、獎狀乙紙。
15. 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組
16. 金獎1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乙紙。
17. 銀獎2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7,000元、獎狀乙紙。
18. 銅獎3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乙紙。
19. 特優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2,000元、獎狀乙紙。
20. 佳作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000元、獎狀乙紙。
21. 社會組(18歲以上成人，含大專院校生)
22. 金獎1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40,000元、獎狀乙紙。
23. 銀獎2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5,000元、獎狀乙紙。
24. 銅獎3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乙紙。
25. 特優3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3,000元、獎金乙紙。
26. 佳作3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2,000元、獎金乙紙。
27. **頒獎**

由本局擇期辦理頒獎活動公開表揚，相關舉辦時間及地點等訊息將另函通知得獎人。

1. **注意事項**
2. 參賽作品若採用複合媒材，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其他媒材內容資訊。
3. 作品由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送達，以維作品安全無虞；如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者，需填具委託書(附件二)委託他人代為送件；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件者一律不予受理，避免作品之安全爭議。
4. 參賽作品之作者落款請置於作品底部，作品送件建議完整包裝以維作品安全(內部以軟襯完整包覆作品)，並於作品外盒明顯處或作品底部浮貼作品說明卡(附件三)。若無包裝，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作品損毀之風險。
5. 獲獎者若未滿20歲，須繳交「未滿20歲領獎同意書」(獲獎後由本局提供表格填寫即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親自簽名，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6. **其他**
7. 作品如有抄襲、非本人創作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形者，經查證屬實，除自負違法責任外，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且3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
8. 主辦單位對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
9. 請持送件收據洽辦作品退件相關作業，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本局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10. 凡參加「2025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內之各項規定。本創作競賽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補充解釋，並適時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s://cabcy.chiayi.gov.tw/](https://cabcy.chiayi.gov.tw/web/Cabcych/index))、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https://museum.chiayi.gov.tw/>)或臉書。
11. **比賽資訊窗口**
12. 簡章下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s://cabcy.chiayi.gov.tw/](https://cabcy.chiayi.gov.tw/web/Cabcych/index))或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https://museum.chiayi.gov.tw/）
13. 洽詢電話：05-2788225分機908林先生。

**「2025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報名表**

附件一

送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參 賽 者 個 人 資 料 | | | | |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英文姓名 |  | 性 別 | | □女 □男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電　　話 | ( ) | 手 機 |  | |
| E－mail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就讀學校 |  | 班 級 |  | |
| 參 賽 作 品 資 料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組 別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五專 □社會組 | | | |
| 媒 材 | (如有複合媒材請務必標註) | 尺 寸(cm) | | 長 寬 高 |
| 指導老師 |  | | | |
| 參賽作品照片  黏貼處 |  | | | |
|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25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競賽，並完全遵守活動簡章規定，且同意獲獎後展出，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相關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025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 送件委託書**

附件二

茲委託 （受託人）運送參賽作品 至嘉義市忠孝路275-1號M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委託人： (簽章)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電話：

**「2025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送件收據及作品卡**

附件三

|  |  |
| --- | --- |
| 「2025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  送 件 收 據 (送件者留存)  送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者：  組別：□國小　□國中　□高中職、五專 □社會組  主辦單位收件章：  年 月 日  ※憑此據辦理退件，請妥善保存 | |
|
|
|
|
|
| 「2025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作品卡  送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作品  名稱 |  |
| 組別 | □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 □社會組 |
| 創作理念 |  |